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 10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02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02,308,333 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12.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2,77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645.7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0,124.2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XYZH/2014SHA202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本公司 2015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90,896.90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其中：10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使用 57,015.68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33,881.22 万元；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10,631.74 万

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29,520.29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其中：10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使用 8,392.30 万元；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1,127.99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191.63 万元（含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公司 2013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执行专户存储制度。2015 年 1 月，本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市华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市支行、中信银行常州金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等协议的履行也不存在问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理财收益	合计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金坛市华城支行	84201204012010000001592	募集资金账户	0.00	0.00	0.00	0.00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金坛支行	32001626436052510692	募集资金账户	0.00	0.00	0.00	0.00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金坛支行	7358710182600014547	募集资金账户	0.00	22,315.61	0.00	22,315.61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金坛市支行	10625001040228861	募集资金账户	0.00	220.54	0.00	220.54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金坛支行	32001626436052510685	募集资金账户	11,667,280.00	226,474.91	0.00	11,893,754.91
合计				11,667,280.00	249,011.06	0.00	11,916,291.06

截止 2017 年 4 月 1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本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本公司或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年8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6年8月11日，公司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16年7月29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止2016年7月15日，募集资金结余总额为 21,127.99 万元，其中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9,668.29 万元、募集资金利息及理财收益 1,459.70 万元。募集资金产生结余的原因系：1、10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所使用的太阳能组件全部为公司自产产品，与外购太阳能组件相比，节省了增值税进项税和产品销售环节所形成的利润额；2、本公司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较好地控制了工程成本，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3、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将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等收入）21,127.9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需支付的项目合同款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截止2016年12月31日，10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尚需支付的工程款项余额为 1,166.73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为 1,191.63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根据本公司 2013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中显示：“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对项目电站进行运营管理，或在时机合适时对外转让。如果对本项目运营管理，预计内部收益率为 8.83%（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10.07 年（所得税后）。本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2016 年度本项目实现净利润为 5,909.65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累计实现净利润 6,881.52 万元。

注 2: 本公司 100MW “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5,909.65 万元，为该项目预计收益水平的 94.7%。项目收益略低于预计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2016 年 7 月该项目关键设备受雷电击中导致停止发电工作 8 天，致使实际发电量减少；另一方面，受 2016 年 10 月份连续阴雨的异常天气影响，实际发电量较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 <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

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法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4 日